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嗣后： Pašić 先生(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目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2：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34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69/209)

1. **Alboga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 面临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大幅扩大及其方法和招募战略的演变, 应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联合国反恐中心已成为最重要的国际论坛之一, 旨在协调国际应对行动; 沙特阿拉伯已捐助 1.1 亿美元, 用于支助该中心各项成功举措, 其中包括研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边境管制。希望该中心今后加强与区域反恐中心的合作。在这方面, 必须指出各国政府不仅通过提供自愿捐款而且还通过分享其专门知识、工作人员和工作方法推动该中心的工作。

2. 沙特阿拉伯一直遭受恐怖袭击, 沙特阿拉伯政府将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应对措施, 包括执行国际法规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特别是关于将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定罪和保护受害者的规定和决议。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呼吁会员国谴责一切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威胁和平与安全及国家间合作的恐怖主义行为。

3. 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的兴起令人严重关切, 该组织控制了叙利亚大片土地, 并威胁进一步扩大。此问题进一步恶化, 因为国际社会未能就恐怖主义定义及其注重安全的办法达成一致, 恐怖主义的根源被忽视。一些因素促使招募青年人: 法治、司法和自决权利往往被剥夺。该区域许多国家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在野蛮占领下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罪恶政权屠杀本国人民, 并使用化学武器对付他们, 只因为他们要求自己的最基本权利。

4. 沙特阿拉伯政府支持对宗教持温和立场, 并强调应从幼年起就教育青年摒弃暴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每日犯下危害人类罪, 他们的出现说明破坏性意识形态已经蔓延, 必须进行全面分析。这一事态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威胁, 因为这些战斗人员曾加入供

资充足的团体, 接触面很广。他强调会员国应阻止资助这些团体。

5. **Tanin 先生**(阿富汗)说, 阿富汗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过去十年中, 阿富汗一直处于全球反恐运动最前列。数以千计阿富汗人被炸死, 其中许多人是妇女和儿童, 无数人致残或受伤。近几个月来, 恐怖分子和极端武装团体利用阿富汗旷日持久的政治危机, 对县行政中心和安全检查站发动密集攻击, 造成大量伤亡。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在居民区进行自杀式袭击并跨国炮击, 这使 2014 年成为阿富汗自 2001 年以来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然而, 阿富汗政府将继续追求持久和平。国家军队和警察打死或逮捕了许多恐怖分子和敌方战斗人员, 阻止了许多恐怖阴谋。

6. 阿富汗政府对该区域暴力增加感到关切, 呼吁加强区域合作并制定全面战略, 以应对威胁。阿富汗还努力使立法符合国际反恐法律框架, 包括通过法律,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阿富汗已加入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 并致力于执行这些文书。区域合作努力包括就边境管制、机构间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采取双边和三边举措。区域组织也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阿富汗政府希望进行更具体的努力, 以消除阿富汗境外的恐怖主义支助中心, 因为大多数在阿富汗实施暴力者窝藏在这些中心。

7. 综合反恐办法应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善治, 鼓励社会经济发展, 确保尊重人权, 以及加强区域合作。令人极为关切的是, 继续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和其它通信技术传播信息, 并招募、资助和训练个人实施暴力。阿富汗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处理如此使用技术的问题, 并强调应促进在此方面所作的建设能力努力。阿富汗政府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提案国, 并欢迎通过该决议, 因为这些曾在阿富汗参加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战斗人员大幅增加。应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以解决这个问题。

8. 阿富汗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结果，并强调均衡、适当考虑《全球战略》四大支柱的重要性。阿富汗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发挥作用，协调国际反恐努力及全球反恐论坛提供的支持。最后，他强调应及时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9. AlMowaijr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平民或族裔群体挂钩。各国政府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协力打击恐怖主义，目的是制订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措施；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如贫穷等；支持善政、可持续发展和不同宗教和平共处；确保尊重宗教标志和圣地；防止煽动仇恨、极端主义和暴力。
10. 科威特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文书以及若干双边协定。科威特代表团高度重视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最后文本应包括一个明确和全面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的定义，并使恐怖主义有别于人民抵抗侵略的权利和争取自决的斗争。科威特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78(2014)号决议，这符合国际反恐努力。
11. 科威特政府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进行恐怖袭击和活动。科威特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和平解决争端，力求促进尊重人权、人民自决权和主权权利。
12. Zarrouk Boumiza 女士(突尼斯)说，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在中东兴起，使恐怖主义威胁达到前所未有的残暴程度。这些团体的暴力极端主义导致的暴行，如砍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和屠杀基督教少数派等宗教少数群体，是对国际安全构成的重大威胁。此外，这些团体还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已成为跨国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强烈反应。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78(2014)号决议。突尼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突尼斯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3. 在国家一级，突尼斯政府将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修正了反恐和反洗钱立法，以按照国际人权法保障正当程序，尊重嫌疑人的人身安全。根据新《宪法》规定的非暴力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原则，设立了伊玛目和教士培训机构。此外，还采取措施，暂停涉嫌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制订针对宣扬塔克菲里运动意识形态者的诉讼程序；调查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网站管理者；加强军队和安全部队。
14. 在区域一级，突尼斯订立了若干双边协定，涉及评估威胁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问题。突尼斯批准了所有相关的区域公约，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等。突尼斯还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并正在努力履行其根据《全球战略》承担的义务。2014 年，突尼斯政府参加了由联合国实体举办的一些区域反恐讲习班，涉及冻结恐怖分子资产和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
15. 恐怖主义并非任何一个民族、宗教或国籍所独有。所有反恐战略都必须考虑到恐怖分子使用新通信技术及其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情况。此外，安全措施本身还不够。长期的政治不公正、某些冲突得不到解决、经济上的差距、社会排斥和诽谤宗教助长极端主义滋生，有助于招募恐怖分子。必须加强全球努力，包括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参加，以平衡方式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会员国还需要得到培训和资源方面的援助，以建设能力，监测边界、打击洗钱和武器扩散，并应对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通信技术的问题。
16. Kyaw 先生(缅甸)说，缅甸政府承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过去一年中，缅甸颁布了重要的反恐立法，包括一项反洗钱法，并将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以加强法律框架。缅甸加入了 11 项国际反恐文书。缅甸政府也在考虑签署或加入更多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17. 缅甸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决不能容忍以宗教名义的残酷屠杀和暴行。缅甸代表团重申，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外交部长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决议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声明，并回顾反恐措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18. 缅甸代表团呼吁及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一旦最后确定，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缅甸代表团还敦促联合国反恐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扩大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援助规模。缅甸政府特别欢迎技术援助，以支持执法、移民和边境管制官员的工作。

19. Mammad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恐怖主义继续威胁各国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还破坏各国维护法治、保护人权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阿塞拜疆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所有恐怖袭击都是严重罪行，不论其背后动机如何。必须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遵守法治应成为保护和应对措施的核心。

20. 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往往创造有利于被恐怖分子、分裂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的条件。此外，在国际控制范围之外的地点积累武器和弹药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危险严重威胁国家和平与安全。因此，各国必须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恐怖活动。

21. 鉴于新出现的挑战，集体和可持续的反恐行动已变得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应更加优先考虑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通过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制裁措施。执行反恐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极为重要。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应继续在执法、边防和信息交流等领域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采取措施应对恐怖主义招募和煽动暴力的行为，促进以人为本的办法，并确保聆听受害者的声音。

22. 阿塞拜疆一贯努力履行其国际义务。在区域一级，阿塞拜疆参与在金融行动任务组和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框架内实施的各项举措。由于这种参与，阿塞拜疆政府已颁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全面立法，并启动国家金融情报小组工作。

23. 会员国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加强合作，促进各社会间相互信任。具体而言，应促进关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倡议，帮助防止滥用宗教，促进容忍、和平与和解文件，例如通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阿塞拜疆将于 2016 年在巴库主办该联盟全球论坛。

24. Randrianarivony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恐怖行为和相关的毒品贩运对国际安全和基本人权构成真正威胁。马达加斯加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支持在反恐努力中进行区域和双边合作，特别是在执法合作和技术交流领域。马达加斯加在经历五年危机之后正在进行国家重建。马达加斯加最近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目前，正在最后敲定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立法，法律互助法正在起草中。马达加斯加政府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进行后续访问，以评价自其 2008 年访问以来马达加斯加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在区域一级，2013 年马达加斯加主办了关于印度洋国家的关于开展法律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年度会议。马达加斯加还将参与由联合国反恐中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定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为南共体国家专家举办的反恐战略讲习班。马达加斯加政府正在批准 2008 年通过的《反恐怖主义司法互助和引渡公约》，该公约是《拉巴特宣言》的一部分(A/62/939-S/2008/567)。马达加斯加政府还与若干国家缔结双边协定，以处理马达加斯加易受大规模贩运

行动影响的问题，并加强了国家反腐败和反洗钱制度。

26.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长期以来一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过去一年中，一些警卫在东南边界沿线被杀害或绑架；恐怖分子还以驻贝鲁特、萨那和白沙瓦的伊朗外交官和外交馆舍为目标，造成人员伤亡。

27. 国家恐怖主义继续危及和平、安全与人权。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在发展中国家暗杀训练有素的个人，这反过来又阻碍了科学和技术发展；袭击公认庇护所中的平民，以推进镇压政策。国际反恐努力中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破坏了世界各地的信任与合作。

28. 伊朗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最近，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暴力极端主义升级，这使该决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关，因为该决议寻求促进一项全面计划，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促进相互尊重的对话。以不包容的方式反恐只会为极端主义火上浇油。

29. 反恐措施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单方面拟订名单指责某些国家赞助恐怖主义的做法违反了这项原则；某些国家将这些名单用作政治工具，推进其议程。应根据基于事实的标准将恐怖组织列名和除名。近几年来，一个应对袭击伊朗平民负责的臭名昭著的组织被从制裁名单中除名，这表明恐怖主义政治化，最终导致恐怖分子有罪不罚的现象。

30. 针对以色列代表就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伊朗代表团指出，关于恐怖主义法律方面的对话不应允许自其成立以来被称为恐怖政权的国家进行不实指控。事实上，被以色列指控恐怖主义的国家在过去 35 年丧失了 17 000 多公民，他们被以色列恐怖分子杀害。此外，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加沙杀害了 2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并摧毁民用基础设施，使已被封锁八年的 50 万人无

家可归。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因其战争罪和种族隔离政策(在联合国各机构有案可稽)而臭名昭著的政权竟指责其他国家实施恐怖行为。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打击由以色列政权支持的国家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活动。

31. 伊朗政府反对将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相提并论的任何企图。这些活动是为了延长占领领土和压迫人民。会员国必须谴责使用国家权力对行使其不可剥夺自决权利的人民实施暴力，包括在将列入国际法律文件的任何恐怖主义定义中。

32. 伊朗政府严重关切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公平和公正性，该任务组根据会员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努力给会员国排名。虽然该任务组的能力建设举措值得赞扬，但任何实体都无权给会员国排名，这只会阻碍相互合作。应以公正、客观、技术和非政治的方式处理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

33. 2014 年 9 月在德黑兰举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 53 次年度会议，重点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法律问题。会议通过协商一致达成成果决议，重申极端主义暴力是令所有会员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危及会员国社会安全和福祉，从来无可开脱。伊朗还敦促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采取行动，通过有关立法和文书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伊朗完全致力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在此方面愿与其他伙伴合作。

34. Essa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根源或动机如何。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种族或社会联系起来，应明确区分应受法律惩罚的恐怖主义行为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会员国必须加紧合作，以消除日益增加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恐怖主义损害人权，破坏经济结构，并阻碍发展。在这方面，需要技术援助，尤其是支持全面、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5. 利比亚加入了国际和区域反恐文书，并且缔结了若干双边协定。利比亚议会 2014 年通过反恐怖主义法，其中呼吁设立全国委员会，以协调努力，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更新立法、协助受害者、执行联合国决议并与其他国家和行为体合作。议会宣布支持基地组织意识形态的安萨尔伊斯兰教义组织是恐怖组织。该组织不承认国家权力，杀害无辜人民。该组织在班加西和德尔纳建立训练营，接纳来自不同国家的恐怖分子，因此对利比亚及其邻国构成威胁。他希望利比亚当局得到反恐援助，以建立军队和警察能力，制止该组织扩散。临时政府正在加紧努力，监测边界并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口。

36.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78(2014)号决议，强调迫切需要处理外国战斗人员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加强边界控制和查明他们的资金来源。还亟需处理恐怖团体劫持人质和绑架勒索赎金问题。利比亚代表团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希望会员国加倍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定义并处理其根源。

37. Kihurani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政府继续打击恐怖主义，认为这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过去几十年来，肯尼亚遭受了严重的恐怖袭击，导致生命损失，损害了国家经济和社区和谐。这些袭击主要是青年党所为，该党使青年人激进，并招募青年人进行谋杀活动。另一重大安全挑战是在索马里被教化和参加战斗的青年返回家园，他们往往参加肯尼亚犯罪网络和分离主义集团。

38. 青年党与其他跨国犯罪有联系，包括偷猎和商品走私。自从与基地组织确定联系以来，青年党还加强了与该组织附属组织的联系，包括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通过协助在也门和索马里之间运送战斗人员和武器向该组织提供支持。许多青年党成员曾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作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组织等西非恐怖团体还设法将其意识形态与青年党挂钩，谋求在该区域建立一个伊斯兰教统治区。

39. 恐怖团体在该区域相互勾结，尽力扩大其影响，并跨越国界，在不同国家进行培训、筹资或寻求庇护。虽然青年党等集团的领导力正在瓦解，其地盘和资金受到威胁，但它们继续促使想法相同的极端分子从事恐怖行为。对此，世界各国政府必须分享情报、资源和专门知识。肯尼亚政府定期审查其国土安全政策，下大力气打击极端分子、恐怖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全球伙伴必须加强这些努力。只要国际恐怖主义利用民主、多文化和多宗教的社会，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度就会放慢。

40. 肯尼亚反恐战略符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例如，2010 年通过《宪法》，规定促进族裔和宗教容忍及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文化。肯尼亚国家发展计划，即 2030 年愿景，提出促进发展和社会包容的措施，包括有酬就业机会，从而减少引发暴力极端主义的边缘化和受害感。事实上，杜绝年轻人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加强肯尼亚安全至关重要。肯尼亚政府正在制定举措，以逮捕力图诱导青年者，并阻止可能激进的青年成为恐怖分子。在受激进化影响的地区，鼓励社区领袖对年轻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具体而言，温和的宗教领袖增加了宗派间协商会议，以取缔极端主义言论。此外，还努力让媒体和民间社会参与，并加强与面临类似安全挑战的国家的合作。从索马里返回青年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认识到，应确保公平，遵守法治，并阻止可能为极端分子提供所需基础的活动，他们需要这一基础煽动可能应召的新人实施暴力行为。

41. 肯尼亚政府与其伙伴国家继续努力防止激进的极端主义在索马里扎根。索马里因其安全局势脆弱而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安全避难所。肯尼亚参加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该特派团正在与索马里国家军队共同行动，以帮助实现索马里和平与稳定，防止该国再次成为青年党和相关恐怖组织的训练基地。肯尼亚政府欢迎该特派团最近成功努力，收回一直是青年党战斗人员主要供应路线的港口城市 Barawe。这是二十多年来该城市第一次在索马里

政府控制之下。当务之急是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足够援助，特别是空中和海上支援，这将加速消除青年党。

42.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在内罗毕举行关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会议。该会议加强了区域反恐努力的协调。此前，就非洲领导人共同努力遏制基地组织影响力的必要性举行了安全负责人区域会议。

43. 肯尼亚政府根据《全球战略》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其反恐努力中的作用。肯尼亚政府还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共同努力，以增强国家能力，防止在肯尼亚境内和其他区域实施恐怖行为。在这方面，肯尼亚主办并参加了一系列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共同举办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汇集了执法官员、检察官、司法人员和民间社会成员。这些讲习班有助于参加者更好地了解该区域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确定如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加强当地社区的应对能力；建立执法和起诉能力。肯尼亚政府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努力帮助各国执行《全球战略》，并在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

44. Nkoloi 先生(博茨瓦纳)说，过去一年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惊人的频率实施谋杀、爆炸和砍头。博茨瓦纳政府谴责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集团的残暴行为。

45. 博茨瓦纳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78(2014)号决议，博茨瓦纳是该决议提案国。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采取预防措施，分享关于武装民兵和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渗入其领土的信息。此外，会员国必须防止外国战斗人员跨越国际边界；颁布法律，按刑事罪论处此类战斗人员；惩罚他们的资助者。各国政府还必须规定其国民加入、赞助或参加世界任何地方的恐怖团体活动均属非法。博茨瓦纳代表团承诺

与国际社会一道，动员联合国反恐机构监测恐怖主义倾向。

46. Albsoul 先生(约旦)说，恐怖主义已成为对人类安全及政治和社会结构的最大威胁。冲突和没有和平与正义使恐怖团体受益，它们的资金和军事能力增加，对平民实施暴行。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应对这种威胁。在这方面，约旦政府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2171(2014)号和 2178(2014)号决议，并敦促会员国执行其规定。约旦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强调决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信仰、种族或宗教挂钩，这只会对恐怖团体有利。

47. 约旦《刑法》增加了新的反恐规定；通过了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立法；在主要反恐法律中阐明恐怖主义定义。此外，采取若干措施以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按刑事罪论处加入和招募人员加入国内外恐怖团体。国家反恐法律也增加了恐怖主义定义。《安曼声明》是一项重要声明，其中呼吁摒弃盲目的极端主义、宗教间冲突和使用暴力达到政治目的。他还回顾说，大会曾表示支持二月第一周庆祝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48. 全球反恐努力需要协调一致的全面战略，以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如贫困、无知和压迫等。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约旦代表团支持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亟需制定规范国际合作的全面法律框架，不将恐怖主义政治化或将其与没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活动混为一谈。约旦代表团还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一致。约旦政府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为启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所作的贡献，愿与联合国各实体协力实现该中心的目标。

49. Pašić 先生(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持会议。

50. Zinsou 先生(贝宁)说，恐怖主义是令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贝宁支持根据《全球反恐战略》

进行集体反恐努力，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作的努力。贝宁代表团欢迎2014年9月24日在纽约就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举行具有历史意义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会议结束后通过了第2178(2014)号决议。贝宁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动员起来对抗外国恐怖战斗人员的威胁，特别是防止其入境或过境其领土并阻止向他们提供财政援助。

51. 国际社会应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建立可靠的交流恐怖活动信息网络。2013年以来，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贝宁参与开发西非警察信息系统。他呼吁国际社会与乍得湖次区域国家密切合作，以迅速消灭基地组织的分支博科哈拉姆组织。

52. 为有效反恐，必须打击腐败，停止向恐怖分子支付赎金。同样，缔约国应严格监测建立所谓的慈善组织，因为这些组织可被用于规避金融反恐措施。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应利用不多的资源促进对各国的能力建设援助。迅速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将加强社区，帮助他们抑制恐怖主义网络的吸引。必须消除导致青年人激进行为和促使他们被恐怖分子招募和洗脑的贫穷、失业、社会排斥和其他情形。国际和平与安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与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更加相关。

53. **Suárez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大会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调国际反恐努力，这些努力本身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不能将恐怖主义等同于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争取人民自决的合法斗争。此外，必须制定有效国际对策，处理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虽然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情有可原，但对主权国家和人民的外国占领和军事侵略往往滋生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作为《联合国宪章》缔约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长期武装冲突的办法，这些冲突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54. 委内瑞拉代表团谴责恐怖团伙绑架和劫持人质，企图以此获取政治让步和资金，继续实施残忍行为。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释放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并对受害者家属表示声援。

55. 引渡是重要的反恐工具；委内瑞拉政府呼吁被请求引渡恐怖分子的国家根据适用的法律框架予以适当考虑。具体而言，委内瑞拉再次吁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满足其请求，将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引渡回委内瑞拉，该恐怖分子对计划于1976年10月6日炸毁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客机负直接责任，该空难造成73名无辜者死亡。同样，他重申委内瑞拉政府请求引渡委内瑞拉公民劳尔·迪亚斯·培尼亚、何塞·安东尼奥·科林纳和赫尔曼·鲁道夫·瓦雷拉，他们被控于2003年在委内瑞拉实施恐怖行为并被判处监禁。

56. 某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非法做法，如单方面拟订涉嫌与恐怖活动有关、违反国际法并因而破坏多边反恐努力的国家清单等。根据不干涉和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遵守国际法律秩序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57. 委内瑞拉代表团特别重视最后确定一项全面反恐公约，包括恐怖主义定义，这是加强反恐努力政治和法律框架的步骤，并欢迎为此设立工作组。委内瑞拉代表团还支持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制定协调一致的对策，打击一切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其根源。

58. **Waheed 先生**(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夺走无辜者的生命、损害人类尊严、破坏社会稳定并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或文化挂钩。面临最近日益增多和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制定果断行动，以挫败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所谓的伊斯兰国家和其他类似组织不是宗教团体，而是恐怖组织，其意识形态违背了和平、慈悲和宽容的伊斯兰原则。马尔代夫代表团强烈谴责这些团体及其活动。

59. 应当重新注重执行国际反恐文书。此外，马尔代夫欢迎旨在应对外国恐怖战斗人员挑战的倡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然而，在开展国际活动的同时，必须辅之以区域、双边和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举措。与此同时，为了精简这些活动，应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60. 在区域一级，马尔代夫政府正努力通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马尔代夫还是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成员，与邻国和许多其他战略伙伴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在国家一级，1990年《反恐怖主义法》和 2012年《国家安全政策》就反恐怖主义措施提供了明确指导。国家反恐办公室为决策者和业务人员实施了机构间培训方案，目前正在制订最新《反恐怖主义法案》，以更有效地起诉恐怖思想和行动的支持者。

61. 恐怖主义不是孤立现象，而是文化和政治对抗的产物。马尔代夫政府还担心区域内和全球冲突的溢出效应。处理贫穷、失业、内乱和缺乏教育等恐怖主义根源与处理犯罪本身同样重要。此外，反激进化努力对于长期成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也非常重要。任何国家都不能单独应对恐怖主义；对于像马尔代夫这样有广大地理区域要监测的国家，国际援助至关重要。

62. Kanchaveli 女士(格鲁吉亚)说，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的优先事项。格鲁吉亚为伊拉克和平与发展作出了贡献，并继续在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这样做。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支持努力打败恐怖集团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

63. 格鲁吉亚政府通过了一些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包括签署国际、区域和双边反恐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建议；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具体而言，格鲁吉亚加入了 14 项国际反恐文书和 2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欧洲委员会公约。在区域一级，格鲁吉亚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及格鲁吉

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古阿姆集团)民主和发展组织缔结了若干多边反恐文书。

64. 格鲁吉亚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保持了一份人员名单，其中所列人员涉嫌进行恐怖活动，或与参与或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其他人或组织有关。该名单定期更新并与相关国家机构分享，而且对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保持的清单进行核对。格鲁吉亚政府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全面处理有关决议的要求，涉及针对与恐怖行为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最近，格鲁吉亚还设立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

65. 必须指出，目前格鲁吉亚 20%的领土仍被俄罗斯非法军事占领。在这种情况下，格鲁吉亚政府实际上被剥夺了对这些地区的控制权，治安情况完成由行使有效控制的国家负责。

66. Muhumuza 先生(乌干达)说，为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做出艰难的决定，包括对恐怖主义作出全面定义，这将使恐怖主义有别于合法斗争。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特别是贫困。乌干达代表团支持不断努力完善《全球反恐战略》，以便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联合反恐对策。

67. 乌干达一直积极打击恐怖主义团体。虽然乌干达部队已成功击溃乌干达上帝抵抗军，但该集团继续肆无忌惮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制造痛苦。需要国际政治意愿，以一劳永逸地消灭这些恐怖分子团伙。应共同努力使恐怖分子无处藏身，根除资助恐怖主义的来源，降低国家脆弱性，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乌干达一直成功地动员公众，在恐怖分子能够进行其罪恶行为之前将他们逮捕。乌干达政府认识到正当程序至关重要，将继续以军事手段确保乌干达人民的安全。

68. 遗憾的是，解决在索马里沿海倾弃有毒废物的呼吁基本无人理睬；这些材料有可能被恐怖分子回收，

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类行动必须停止，必须让责任人承担责任。

69. Mnatsakan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深切关注最近世界上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针对叙利亚境内亚美尼亚人的恐怖主义行为，恐怖分子用地雷炸毁了叙利亚境内一个专门纪念种族灭绝亚美尼亚受害者的教堂。亚美尼亚在许多场合表示应保卫叙利亚的亚美尼亚人及伊拉克西北部雅兹迪人社区和基督教社区，并对国际社会在此方面的统一立场感到欣慰。亚美尼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大规模处决、基于信仰迫害整个社区、绑架勒索赎金、军事集团强迫流离失所、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因此，亚美尼亚欢迎最近在此方面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号、2170(2014)号和 2178(2014)号决议。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70. 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应提醒支持极端主义团体或允许他们自由跨越其边界的国家，外国恐怖分子不仅对其目的地国而且对其原籍国和过境国构成严重威胁。鼓励广泛表现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可能导致极端暴力行为，并滋生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必须执行各项国际反恐文书，其中大多数要求各国确立对其国民在国外犯下恐怖罪行的管辖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促进和推动多个管辖权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71. 亚美尼亚已经采取重大步骤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新信息系统和新设立的边境和海关执法行动工作队等加强边界安全，同时对其出口管制法律作出重大改变，并举办或参加国际反恐怖主义讲习班。亚美尼亚政府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之后参加了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及旨在加强其能力的安全和培训举措，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走私非法和有害材料。随着设立中央银行金融情报股，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也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亚美尼亚就反恐倡议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北大西洋

公约组织(北约)、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欧洲委员会等组织密切合作。

72. Ganbold 先生(蒙古)说，蒙古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蒙古参加了在伊拉克、阿富汗和苏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团体犯下的滔天罪行。蒙古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应定期更新，同时保持其四大支柱之间的平衡。蒙古代表团还支持执行与该战略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两年期审查相关的各项决议。本组织在协调反恐努力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蒙古代表团特别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73. 蒙古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反恐文书，而且最近通过修正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的立法及修改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国内制度。蒙古还通过立法，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了有关冻结资产的指认恐怖分子机制。截至 2014 年 6 月，蒙古不再受金融行动任务组国际合作审查小组的监测。蒙古设立了依靠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综合边界管理系统。2014 年 5 月，蒙古政府接受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访问，欢迎并将努力执行其后续报告和建议，但蒙古将需要人力、财力和实物资源，以应对相关挑战。

74. 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考虑到这一点，蒙古加入了联合国所有主要人权公约，并与本组织人权机制保持建设性对话。蒙古已采取重大步骤，以解决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关切，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75. 蒙古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努力阻止恐怖组织和个人的金融交易和活动。蒙古政府愿通过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和方案协助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执法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蒙

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

76. 蒙古代表团期待工作组取得工作成果,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讨论召开一次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

77.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俄罗斯代表团对格鲁吉亚代表关于俄罗斯联邦的评论提出异议。俄罗斯联邦对有关领土无有效控制权。当前局势与占领没有任何关系。作为独立国家,这些领土根据其国际义务独立奉行自己的安全政策。

78. Kanchaveli 女士(格鲁吉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这不是俄罗斯联邦第一次试图为其非法行动辩解,在第六委员会会议上此举尤其令人啼笑皆非。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会员国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原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支持格鲁吉亚领土完整,包括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格鲁吉亚政府对这些地区表示关切,因为俄罗斯占领军阻止进出这些地区,包括使用隔离栏。统一的格鲁吉亚将成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更强大伙伴。

议程项目 8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68/213/Add.1 和 A/69/181)

79.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 2014 年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9/181)和秘书长 2013 年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A/68/213/Add.1)增编,并回顾大会第 68/116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重点就“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分专题发表意见。

80.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指出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对于大会就法治问题进行讨论并努力在会员国中形成共同理解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会议的成果宣言兼顾了各方意见的平衡。不

结盟运动将竭力与其他伙伴合作,继续在委员会进行这些讨论。

81. 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之间必须保持平衡。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应更多关注国际法治。《宪章》就国际法治基础提供了规范性指导。在法治基础上推进国际关系的各项努力尤其应以各国主权平等、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为指导。主权平等原则意味着,除其他外,所有国家应享有平等机会参加国际法律制定进程。此外,各国应遵守其根据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必须避免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正当合法权利。

82. 不结盟运动鼓励各国使用国际法确定的机制和工具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国际法院、基于条约的法庭(如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和仲裁。不结盟运动吁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酌情利用《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它们的权利,即要求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83. 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原则对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所有人共享人权至关重要,会员国应重申其承诺,以支持、保护和倡导这些宗旨和原则。

84. 不结盟运动对于采取单方面措施仍感关切,因为这对法治和国际关系带来负面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他国的合法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任何旨在动摇其成员国民主和宪法秩序的企图。

85. 不结盟运动还想强调指出,会员国应尊重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仍令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大会应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和协调加强法治的工作。然而,国际社会不应取代国家当局执行其建立或加强国家法治的任务。在采取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手段增强会员国能力以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过程中,国家自主开展法治活动十分重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该只应各

国政府的要求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这种援助。应该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习俗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避免强加预设的模式。

86. 应该建立适当机制，使会员国能够及时了解法治股的工作，确保法治股与大会经常互动。在编写报告以及在对直接或间接涉及法治问题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分类并对其质量进行评价时，应考虑到未就法治定义达成一致的情况。联合国机构收集数据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数或国家排名。应由会员国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商定各项指标。

87.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联合国内部法治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支持采取措施追究联合国人员履行公务中任何不当行为的责任。不结盟运动还欣见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此举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持久、原则性的支持，包括自决、独立和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等权利。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

88. 不结盟运动在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强调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同时，着重指出在行使这一自由时，必须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言论自由固然重要，但应依照有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这种自由。

89. Phansour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法治是各国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对确保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法治与《联合国宪章》所有三大支柱相关，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对于落实《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宗旨和原则十分必要——两者对各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领土完整不可或缺。

90.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是基于规则的组织，极为重视加强法治，特别是推动在 2015 年以前建立东盟共同体。东盟各国还设法进一步发展国家机构和法律

框架，以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2011 年通过《东亚峰会互利关系原则宣言》，以促进签署方之间的友好关系。其他国家日益表示有兴趣加入东盟主要法律文件，如《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等。此外，2002 年通过《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东盟成员国正积极致力于通过该区域行为守则。

91. 在人权方面，东盟建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全面负责在东盟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此外，2012 年通过的《东盟人权宣言》设立了区域人权合作框架，有助于建立东盟共同体。

92.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组发言，他说本届会议的主题是对非洲国家非常重要的议题，符合《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提供法律援助可加强司法救助和法治。运作良好的司法机构对建设和平和巩固发展收益至关重要。改革举措可借鉴关于促进和保护法治的国际承诺，但应以证据为基础并考虑到国家和地方现实及从过去经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93. 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技术援助是促进国家一级法治的关键所在。在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实效概念和地方或国家自主权概念应成为首要考虑因素。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必不可少，必须考虑到受援国习俗及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在这方面，应鼓励法治股探讨各种举措，让捐助方、接受方和其他实体能够更协调地参与资助法治活动。

94. 非洲集团支持以平衡方式实施国家和国际法治，呼吁各国确保它们通过在国内法中有效落实本国通过的国际文书规定。虽然多层面实施法治导致在联合国不同论坛和委员会进行审议，但第六委员会是今后审议法治各个方面的最适当论坛，以便确保这一原则的协调一致和持续发展。

95.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同样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

权、可持续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及提高所有人地位至关重要。加共体继续支持联合国努力加强法治，包括在国际法领域提供、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具体而言，加共体呼吁由经常预算供资，加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加共体从未打算仅由自愿捐款为该方案供资，目前情况有损该方案效力。

96. 加共体基于正义、民主、自由和法制原则，强烈反对有悖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有罪不罚现象。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已庄严载入加共体成员国宪法，法律面前平等规定纳入了国内立法，这得到了促进法治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进一步支持。

97. 作为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格外严重影响的区域，加共体期待《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生效。国际社会应依照其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执行该条约，这是其努力通过促进法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所在。同样，加共体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

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并呼吁《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批准该修正案，使之在 2017 年之前生效。

98. 加共体期待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开始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促进国际法治必须为可持续发展及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今世后代共同遗产奠定基础。加共体区域极易受到海洋生物多样性消失的影响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环境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因此，加共体强调必须作为正义和公平事项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解决这些问题。

99. 加共体赞扬法治股努力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赞扬整个组织在制定宪法和法律改革、加强司法制度、打击腐败和加强国家能力领域开展工作，以履行其人权承诺。独立、公正和胜任的法律和司法系统是法治基石。实施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的基础。

下午 1 时散会。